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秘聲上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依纖

代　理　人　吳尚昆律師

　　葉思慧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賴蘇民律師

　　林怡州律師

　　孫德沛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民專上再字第1號專利權權利歸屬等事件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賴蘇民律師、林怡州律師、孫德沛律師就聲請人提出之「Fiona's algorithm 1與Fiona's algorithm 2之開發過程、詳細實際運作方式及程式碼」資料，不得為實施本院113年度民專上再字第1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㈠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㈡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0年度民專上字第33號案件，已核發112年度民秘聲上字第15號秘密保持命令在案，今經聲請人另提起再審之訴(案號：本院113年度民專上再字第1號，下稱「本案」)，本案再審被告另委任訴訟代理人賴蘇民律師、林怡州律師及孫德沛律師，為使案件順利進行並保護聲請人

所有之營業秘密，引用112年度民秘聲上字第15號秘密保持命令所載保護之營業秘密、理由及禁止之內容，准許對再審被告之訴訟代理人賴蘇民律師、林怡州律師及孫德沛律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命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前開營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再審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三、本案依聲請人於本院110年度民專上字第33號案件聲請准予對其提出之「Fiona's algorithm 1與Fiona's algorithm 2之開發過程、詳細實際運作方式及程式碼」資料，核發前揭本院112年度民秘聲上字第15號秘密保持命令在案，為求本案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一致性，兼顧相對人閱覽卷證之訴訟上權益，有依前述規定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前揭資料必要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卿

法　官　王碧瑩

法　官　曾啓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丘若瑤